

第三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就本项目验收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始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 年 12 月委托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文号：滁环【2023】126 号。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完工。

在验收自查的基础上，2025 年 2 月委托安徽炎黄科技环境安全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受委托机构安徽炎黄科技环境安全工程有限公司具备安徽省质量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71203101018），所有监测项目均在获批的能力范围内，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2025 年 2 月 18~19 日，安徽炎黄科技环境安全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编写了《全椒科利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用高纯电子气体及前驱体研发平台建设及产业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滁州市组织召开了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全椒科利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用高纯电子气体及前驱体研发平台建设及产业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同时对项目现场进一步核查，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形成了本项目

的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立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和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第四版）并备案，备案号为 341124-2025-026-M。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项目需设置以厂界为边界 510m 环境防护距离，经自查，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组的验收意见，进一步规范了危废暂存场所建设和污染措施治理。同时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规范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全椒科利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